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天发改收费〔2021〕5号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 的通知

天涯区各民办中小学校：

现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21〕320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及时申报完善教育收费审批手续，

并认真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收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执行。

- 附件：1.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琼发改收费〔2021〕3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省属民办学校：

为促进我省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工作实际，现就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办学校收费项目

民办学校可向接受教育者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培训费，以下统称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民办学校收费的定价方式

根据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登记情况，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收费政策。

（一）非营利性民办普通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办学质量、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学费及住宿费标准，报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核定。

（二）民办高等学校、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院校）等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向学生（受教育者）和社会公示后执行。

（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向学生（受教育者）和社会公示后执行。

（四）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民

办学校自主确定，向学生（受教育者）和社会公示后执行。

（五）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其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后执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备案程序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519号）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申报程序

实行政府定价的民办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按权限办理。

实行政府定价的民办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学校的名称、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及法人登记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拟调整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理由及收费范围；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

收支的影响；

(六) 申请学校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校生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七) 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学校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定价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并充分考虑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确定，保持教育收费标准合理并相对稳定。

教育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校舍租赁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

住宿成本包括宿舍管理人员经费、固定资产折旧（或宿舍租赁费）、修缮费、水电费用、卫生保洁及其他有关宿舍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正常费用支出。

实行政府定价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

五、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根

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的服务性费用。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为学生（幼儿）首次办理的校园卡等在校（园）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一）民办中小学校

1. 民办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收费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定期公布，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项目逐一单列收取，不得合并统一收取。

2. 民办中小学校不得有下列行为：

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班会、取暖、降温、饮水（含饮用热开水）、校园安全保卫、学生保险、单车保管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强制学生订购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公布的推荐目录之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

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收取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卡等在校（园）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费用；

将应由学费和住宿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

目；

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

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

收取其他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收费项目。

3. 民办中小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前，应书面征求学生家长和学生意见，收取后应向学生家长发放收费结算单，接受学生家长监督。

4.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按项目逐一单列收取，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还需按提供的服务项目列出单项收费标准。

5.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资金由学校根据实际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使用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规定的票据。

（二）民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519号）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三）民办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费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琼教财〔2012〕118号）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六、退费政策

（一）高等教育。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民办高校学生退（转）学退费办法〉的通知》（琼教计〔2008〕158号）予以执行。

（二）中小学校（含中职、技工院校）。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除据实结算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

（三）幼儿园。按照《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第十七条规定予以执行。

七、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方式和监管

（一）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或学年预收。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学期收费；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二）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及校园网等方式将收费依据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的用途、财政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标准、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公示内容应及时更新，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三）各级教育、价格、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

费的监管，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等行为，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民办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发改费管〔2019〕5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教育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推动全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关于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17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

我省公办、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分别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寄宿制幼儿园住宿费（以下简称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的，幼儿园一律不得收取。目前我省继续执行2013年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附件1）。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二）公办幼儿园举办的分园办学等级如与总园办学等级不属于同一等级的，原则上分园的保教费标准应按实际等级单独核定。

（三）市县按管理权限核定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应同时抄送省价格主管部门。

三、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备案要求

（一）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将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2）；
2. 备案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资料；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价格、教育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备案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备案后，至少保持一学年稳定。

（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秋季开学前，在门户网站

分批或集中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备案信息。

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后执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制定收费标准后，至少保持一学年稳定。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206号），以及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价费管〔2016〕20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范围 (或代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服务性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提供幼儿家长自主选择的服务。	遵循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盈利。	
1	伙食费	幼儿园提供幼儿膳食或幼儿园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时发生的伙食费用(含课间餐、副餐、午餐、牛奶等)。	1. 在幼儿园食堂就餐的,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 2. 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应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营利或结余,不得挤占、克扣和挪用。伙食费应采取单独结算的办法,建立收支明细账,并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每学期结束前(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退还幼儿家长。
2	接送交通费	幼儿园根据家长需求,报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通园车接送服务,可按自愿原则收取交通费。	按照成补偿原则,幼儿园按实际成本制定园车收费标准,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按月收取。	1. 幼儿园园车需固定座位数、幼儿人数、接送线路、接送时间。 2. 应设立台账制度,按实际成本制定标准后应及时向家长公布,接受价格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3	延时托管服务费	幼儿园接受幼儿家长委托,在正常保教时间外,对在园幼儿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服务费。	每小时 10 元 / 人	幼儿园正常保教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4	幼儿园校服费	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制作园服,供幼儿家长自愿购买。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二	代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代为支付的费用。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1	体检费	根据教育和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代收的费用。	按国家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据实代收。	
2	生活用品费	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生活用品收取的费用(不含卧具)。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3	外出活动费	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产生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费用统一收取并支付。	

附件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地 址			
办园许可证号		办园等级	
开办时间		园长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教职工人数	开设班级数	在园幼儿人数
政府补助(或政策 减免)方式			
收费备案项目	备案的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保教费	全日制		
	寄宿制		
	半日制		
住宿费			

幼儿园 申报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育行 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价格主 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备案完成后，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各自留存一份。

2. 幼儿园申报意见可填写为“同意申报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可填写为“已备案（或同意备案）”、“不予备案”。